

##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草案

規定	說明
一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規定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市售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之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者，於產品外包裝得僅標示下列事項： (一)品名。 (二)有效日期。 (三)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 (四)原產地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之原料原產地。 (五)過敏原等警語資訊。	考量實務上要求小包裝食品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外包裝作完整標示，確有難行之處，參酌國際規範針對類同包裝產品所定豁免部分標示事項之規定，針對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食品，除本點所列之應標示之事項外，其餘事項得豁免於產品外包裝標示。